

# 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案〔2025〕142号

##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304号提案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冯正东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运行经费保障的建议》（第304号提案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提案的总体意见

我们完全赞同您的建议。学校心理辅导室是守护学生心理健康的重要阵地，其运行经费的稳定保障，是确保心理健康教育不流于形式、取得实效的基础。您提出的“科学测算、统筹投入、预算固化、长效保障”思路，与我市推进教育领域民生保障的工作方向高度契合，将作为我们下一步优化经费管理的核心遵循。

### 二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

针对您的建议，目前已开展三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启动经费科学测算。督促各地财政局、教育局指导各学校根据学生人数、辅导需求，按照“日常运行（设备维护、耗

材补充)、活动开展(团体辅导、心理讲座)、专业支持(师资培训、第三方测评)”等方面进行科学测算,为精准投入提供数据支撑。

(二)加大资金统筹力度。近年来,全市各级财政累计筹措资金1.15亿元,按照“功能齐全、标准统一”原则,高标准建成心理辅导室290所,实现全市500人以上中小学校全覆盖。2024年,市级财政专项投入453万元心理健康测评资金,完成全市50.36万名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全覆盖筛查。

(三)推动预算刚性纳入。已督促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教育局要求所有中小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,必须单独列明“心理辅导室运行经费”。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,将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”“生均公用经费”统筹范畴,确保资金向基层学校倾斜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,我们将围绕您提出的“固化长效机制”建议,重点推进三项工作:

(一)健全动态调整机制。建立“每两年一评估、动态调整”的经费测算机制,结合物价变化、政策要求、学生心理需求变化,适时调整经费投入,确保经费投入科学适配实际需求。

(二)完善分级保障机制。明确市、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,县级财政承担属地学校经费主体责任,严格要求学校规范使用经费,避免挤占挪用。

(三)强化监督考核机制。将心理辅导室经费保障与使用效益,纳入县(市、区)教育工作考核和学校绩效评价体系,定期

开展经费使用专项审计，对未按要求落实预算、经费使用低效的单位进行通报整改，切实筑牢经费保障“防火墙”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科教与文化科 夏先薇 2675058、18982843456)

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协经济委。